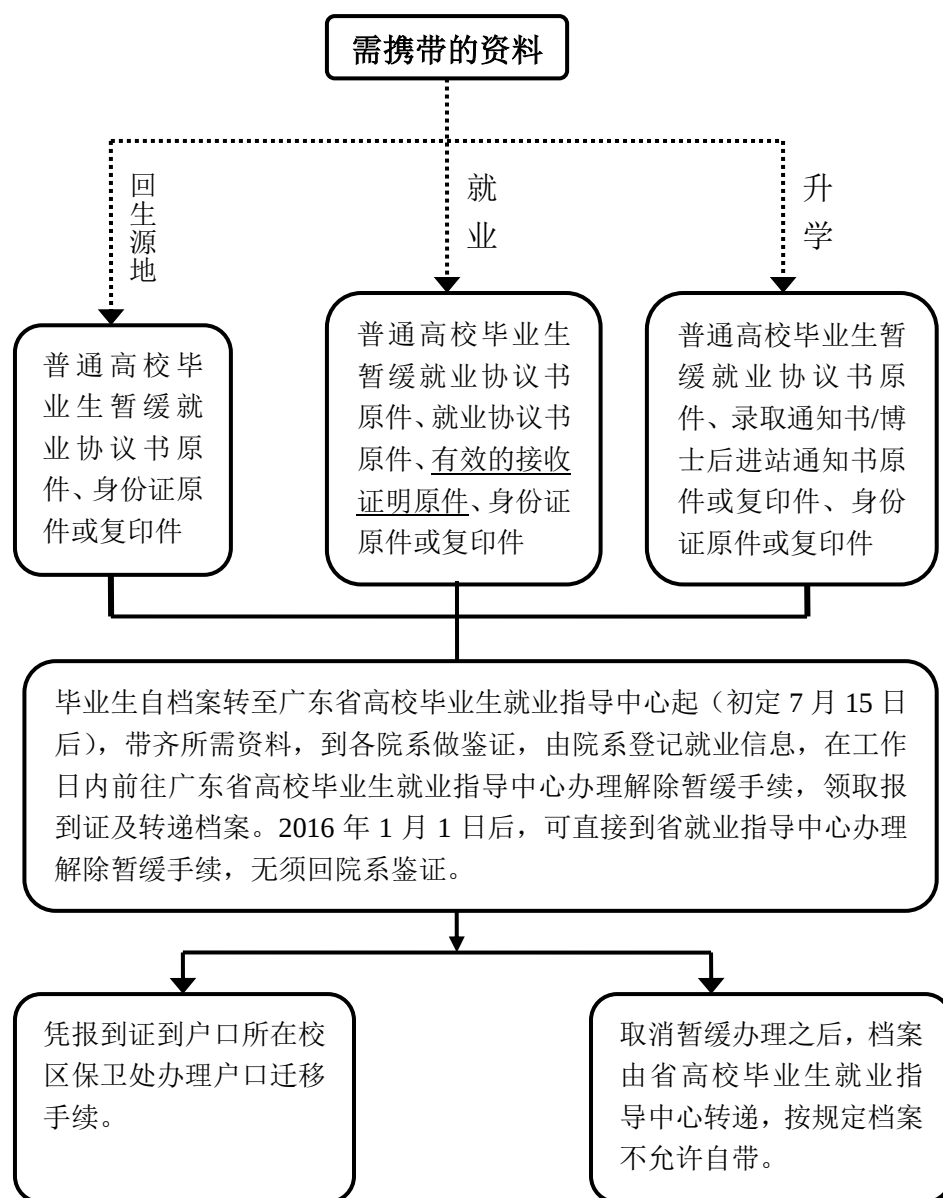


2015 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流程和须知



暂缓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整方能生效，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到期仍未取消暂缓就业的，将自动终止协议。省就业指导中心打出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并将档案转递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凭领取的报到证前往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须带齐资料方能取消暂缓就业。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就业协议书原件，离校前可在院系学工办领取。有效的接收证明原件，即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局开具的接收证明。有中央驻粤及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公章，或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不需另开具“接收证明”。